



清代臺灣南投社之地權流失與轉移*

張家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員的珍貴意見、溫振華老師對於地權和屯丁制的提點，以及學友曾令毅、謝明如的細心建議，使本文有很大的改進，筆者在此一併致謝。

中文摘要

乾隆年間具軍工匠身份的漢人，進入南投山區開採木材，於是南投境內遂出現軍功寮地名。但在這樣的背景下，漢人也透過替番墾荒、拒繳稅、偽造文書等途徑，使得南投社土地逐漸流失。而政府亦間接承認漢人入墾事實。乾隆末期的屯丁制，雖派撥養贍地，但成效不果，使得番人還是得招墾漢人。道光以後，南投社隨中部遷徙至埔里地區，並且平均受分土地，惟日後或許因經營不善，或其他原因使得土地出售他社，其詳細內容尚待發現更新史料才能說明。至於原居地，漢人腳步再度延伸到樟林溪，使得南投社社域亦日漸縮小。此外，貓羅溪和平林溪亦因土地狀況不同，使得契約形式也不一。而環境較差的平林溪一帶，以及遷徙後的耕墾，皆出現南投社共有土地的狀況，這很有可能說明族人必須團結才得以應付惡劣的環境，因此土地私有化的情形，也仍必須視各地情況而定。

關鍵詞：南投社、自然環境、番地地權、埔里、屯丁制

一、前言

原住民地權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不僅關係到理番政策乃至漢番互動等面向，如中部平埔遷徙的起因，便常從該角度切入。惟地權流失和轉移的情況常僅限於遷徙之前，對於遷入他地的情形雖有論述，但多把焦點放至開墾層面。關於番番之間的交流近年來隨著古文書的出土和整理，¹已可更細緻地探討，尤其遷徙埔里後，當地住民的土地情況。因此本文擬以南投社為例，先探討遷徙前土地流失的背景和原因，進而討論遷徙後遷居地和原居地地權流失與轉移的情況；再者分析當地環境與契約形式的關連性，當地地形可分為兩半，北半較為肥沃，南半則地形崎嶇、土地貧瘠，於該況下，雙方處理土地的模式是否有所不同？以上皆為本文探討重點。

二、漢人入墾與地權流失

南投社於荷蘭文獻中早已出現，但是爭論甚多，翁佳音認為南投社是Tausa mato，²中村孝志則認為Tausa mato是北投社、Tausa talakey才是南投社，³無論如何，總之南投社當時確實存在，而且轄屬於大肚番王部落聯盟的體制內。⁴當時的地域範圍由於資料稀少，因此無法得知。到了鄭氏時代，雖曾有林圯入竹山一事，但是南投社的直接資料，也是付之闕如。惟清代資料略多。

-
- 1 如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簡史朗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2005）。
 - 2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臺北，1992.12），頁177。
 - 3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Quataong村落〉，《臺灣風物》，43：4（臺北，1993.12），頁206 - 238。關於這些名稱可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頁499、530、606。
 - 4 關於大肚番王的研究除了翁佳音、中村孝志等人外，另有康培德從地理的觀點，審視東印度公司如何透過地理的網絡削弱大肚番王的勢力範圍，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臺北，2003.11），頁97 - 115。

清代最早有南投社紀錄的，乃高拱乾總纂之《臺灣府志》所載的賦稅資料，惟從康熙六十一年之界碑看來，南投社時仍處於番界之外。這也就是為何乾隆初期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重修臺灣府志》都認為南投社「東附內山」。⁵乾隆十五年番界恰好將南投分為兩半，南投社才分屬於番界之內。至乾隆二十五年重劃界後，界線又往右推移。⁶此後，方志乃至文人筆記中才明確指出南投社為熟番，如余文儀總纂的《續修臺灣府志》⁷、周璽的《彰化縣志》⁸以及丁紹儀的《東瀛識略》。⁹

至於南投社的社址和社域有多方說法，洪敏麟以為南投社原址可能有兩處，一處在現今南投市包尾、南投街區間，有小字名番仔井處，¹⁰一處在南投市崇文里南投中學教職員宿舍及南投國小附近，舊名番社。¹¹而林欣怡對南投社域的界定，以貓羅溪與北投社為界，東到今天中寮鄉的倒樟、公館崙（今廣福村內），西到八卦山東麓，南到今天的名間鄉濁水溪以北，北到半山一帶。¹²王育傑則指出南投社的領域，除了在南投市市區、包尾、三和里一帶外，尚包括中興新村省訓團山路一帶，中寮鄉平林溪沿岸的撻仔灣、倒樟、名間鄉萬丹、番仔寮、虎仔坑一帶。主要在貓羅溪以南，沿包尾山麓至番仔寮一帶。¹³在張家榮的碩論中，利用契約重新界定了一次，其範圍包括今天的南投市、草屯鎮、

-
- 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82；范成，《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72。
 - 6 詳情可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三版），頁175。
 - 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81-82。
 - 8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51。
 - 9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67。
 - 10 洪敏麟，《南投文獻叢輯（23）：住民志（平埔族篇）》（南投：南投縣政府，1977），頁8。
 - 11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二）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432。
 - 12 林欣怡，〈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以南投平林河流域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學位論文，2000），頁17。
 - 13 王育傑，〈清代平埔族與漢人土地轉移關係之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學位論文，1987），頁111。



名間鄉、中寮鄉等地，¹⁴但是，其繪製的南投社地域只是將和南投社有關的地點標示出，因此未能顯示社域變遷的狀態。

總歸以上，將其地名彙整後可得【表一】，據【表一】再繪【圖一】，從圖中可知南投社一開始的位置在貓羅溪和平林溪交會處，如牛運堀、番仔井、萬丹等處，亦即現今南投市一帶，之後並沿著貓羅溪、樟平溪和平林溪分佈，至乾隆28年政府為設虎仔坑為守隘之地，中洲仔、虎仔坑和臘塞頭是提供虎仔坑的口糧要地，而日後屯丁制實施，亦以虎仔坑為該社養贍地。這些地名不僅顯示南投社域的範圍，亦暗示漢人腳步逐步往上游前進，使得南投社域也不斷縮減，至此南投社址很有可能也隨之遷移，但因史料不足因而無法得知確切地址。總之，從圖中可知南投社社域是以現南投市附近為中心，沿著溪流逐步往外擴大，而漢人腳步亦是以現南投市附近為中心，沿著河流往上開墾。。

【表一：有關南投社的地名】

地 名	年 代
萬丹坑	雍正3年
牛運堀、番仔井	雍正年間
虎仔坑（守隘之賞賜地）	乾隆28年
中洲仔（守隘之賞賜地）	乾隆28年
苦奴寮	乾隆32年
臘塞頭庄（守隘之賞賜地）	乾隆28、46年
半山莊	乾隆49年
果稟洋	嘉慶8年
踢仔灣 東至倒樟，西至大扛棟山，南至冷水坑，北至東勢閣坑口	嘉慶11年
永平坑公館崙 倒樟 番仔寮	嘉慶16年
虎子坑 土牛園	道光元年
眉仔陀	道光3年
虎子坑 樹仔腳	道光23年
半山莊後柑仔坑	道光27年

14 張家榮，〈清代北投社社史研究：以社址、社域變遷為中心〉（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4）。

投林地發展，¹⁵但因官方尚未有完善規劃，使得該處私墾情況複雜。至乾隆20年重新釐清民番田界並清查界外通事、土目私墾的田園。結果發現南投多處地方已遭漢人私墾，其私墾概況如下史料所示：

……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三處禁地，係通事賴烈、陳媽超等招引羅成貴、許瀾等為首聚集多人，搭寮開墾。又有虎仔坑係陳天觀等為首；又萬丹隘係賀循等為首，又臘塞頭係許裕桓等為首；又葫蘆肚係張成等為首；又頭、二、三重埔係吳恆等為首；又中洲仔係簡日寶等為首……。伏查，此等為首之人，或係通事，或係勢豪，各踞一地，聚佃數十人私人墾種，每處開成旱園自數十甲至數百甲多寡不等……¹⁶

乾隆23年，增設縣丞一員，駐南投社。¹⁷雖有諸多措施但藉伐木開墾的情況仍多，甚至有冒充軍工匠¹⁸的人越界開墾，因此乾隆33年發佈禁諭：

正堂成 為墾恩示禁等事

據軍工匠首曾文琬、鄭成鳳具稟前事詞稱，切琬等承充軍匠首，督率小匠勤謹辦公，咸知凜遵法紀。惟查阿里史、芋仔坑、烏牛欄、南勢坑、朴仔頂、萬斗六、草鞋墩、內木柵、萬丹、虎仔

15 契約中也反映南投山林資源豐富的情況例如，〈立給墾字〉，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611；〈立給墾圳地契〉，《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1150；《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812。

16 〈福建巡撫鍾音請留俸滿臺灣守鍾德往查辦臺地私墾番地奏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全宗，165目錄，7944卷，34號；另編號：軍機處錄副，民族類，634號。轉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83。

1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82。

18 早期漢人不得越過番界，只有軍工匠得以進入，因此軍工匠在邊區的開墾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而雍正三年正式在臺設廠造船，其中樟木是重要的材料，因此引起大量軍工匠進山砍伐，相應的也有祭祀魯班的仙師廟出現，而現今臺中北屯區有一處名軍功寮，便跟當時的砍伐作業有關，但是這樣的砍伐事業到了乾隆二十五年，幾乎已經砍伐殆盡，或許是這樣的原因開始轉往其他地方如南投地區發展。相關研究如，溫振華，〈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44 - 61；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臺北，1994.9），頁13 - 49；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 - 1875）〉，收入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頁319 - 356。

坑、八娘坑、集集等處各山場，現有不法奸民冒稱軍工，在于各處山坑山墘，私越掘□，栽種什子，搭蓋草屋，侵入內山抽藤，吊鹿燒取潤□，拈取薯蓣，盜砍番竹，私換番貨。千把功令不一而足，至策左軍工樟木最為緊要，民間拾柴燒炭，殘山雜木盡足，任採有餘。近來奸頑庄民炭戶不遵約束，輒敢冒入辦料，肆行砍燒車運，殘害樟木，混擾軍工。……（略）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給

發岸裡社曉諭¹⁹

文中的黑體字除了呈現這時候冒充軍工匠的好處外，還顯示了入墾南投部分地方的情況，包括了現在的中寮、集集、南投市、草屯鎮，因此當地社番的生活必也受到外來人的影響，但由於入墾情形十分嚴重，因此到了八月又接著頒佈一道禁諭：

分府張為遵飭勘□□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准 本府鄒移開笨港分……

奉委查勘彰邑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虎仔坑、萬斗六、黃竹坑、大姑婆溝栗林、沙歷巴來積積、阿里史等處，劃出界外埔地併他里溫山下，水底寮、木屐寮、東埔臘、林圯埔、□仔庄、橫溪厝查勘邊界，除八娘坑外俱有私墾，詢係附近之番隘丁及匠墾耕等由，除飭該縣將犯盡解審勘之外，備關別分府查照傲提縣盡確勘訊究，□擬詳報等□准此蒙經飭提縣進去后，茲據該縣傲繳盡前來合行票飭為此票，仰後協全鄉保甲前往各該處查照有無私墾之人，傳集聽候

本分府親□勘訊詳報去役毋照滋擾干咎速速須票

差張勇²⁰

從這兩道禁諭來看，當時漢人的入墾行動，正式受到官方注意，

19 《岸裡大社文書》微捲編號 AL00953-024-01、AL00953-024-01-cont1。

20 《岸裡大社文書》微捲編號 AL00954-006、AL00954-006-cont1。



其中萬丹、虎仔坑這些地方，按契約來看都是南投社原有的社地，²¹當時甚至已經有漢人如陳快、黃招觀出首墾耕臘塞頭庄的情況出現，²²日後漢人移動的腳步漸加快，導致乾隆年間兩次的番界劃定，不過這些番界政策，政府實行的不夠徹底，有時變成只是「以氣類分」的概念番界。²³在這樣的背景下，清朝官方又開始有了劃定邊界、糾舉私墾的舉動，導火線是乾隆四十八年的閩粵爭地械鬥，²⁴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為了擴大清釐臺灣各廳縣界外的民番田土，²⁵閩浙總督富勒渾召集當時已卸任的臺灣道楊廷樞，並協同總兵柴大紀聲明：

……聲明界外田園現飭（淡水）同知勘丈，俟覆到咨秉奏辦等情。臣查臺灣各屬在在壤接生番，向雖定有界址，內外類接荒埔。因生齒日繁，每緣爭墾滋事，及如林淡等一案是其明驗。海洋重地不可不亟為清釐。上冬水師提臣黃仕簡陛見過浙，與臣詳細面商，意見相合，隨經飭行，妥為查辦。茲據楊廷樞具稟，現將淡水一帶查丈，其餘各廳縣民番交錯之處，自應一體勘查，酌定界限以杜爭鬭。唯辦理此事件必須明白詳慎熟悉地方之員責成經理，方不致草率從事滋生事端，查楊廷樞於臺地情形頗為諳悉，現雖降調，奉旨留臺幫辦，沐恩深重，自應加倍出力。臣現將勘丈事宜咨會撫臣雅德，札飭楊廷樞會同總兵柴大紀實心實力帶同委員，逐一親詣各地勘明丈量，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繪圖冊報。仍先將如何籌辦緣由確切具覆，容臣核明另行恭奏。至楊廷樞係卸事之員，呼應恐有不靈，並嚴飭新任臺灣道府永

21 張家榮，〈清代北投社社史研究：以社址、社域變遷為中心〉，頁75、76、79。

22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3卷1冊。臘塞頭庄據林欣怡考證，是現今萬丹村南勢坑一帶，林欣怡，〈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以南投平林溪流域為例〉，頁39。萬丹村位於現在南投名間鄉，意思可能源自於Tausabata末端Bata的譯音，閩南話是Bantan因此可能跟南投社的關係匪淺，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第二冊（下）〉，頁469。

23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0），頁74。

24 當時是閩籍墾丁林淡和粵籍鄉勇張昂為了爭奪武陵埔地而互相焚殺，死亡四名，詳情參看，《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19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銀研究室，1964），頁301 - 308。

25 《清高宗實錄選輯（二）》，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銀研究室，1964），頁261 - 264、267 - 271、275 - 282、285 - 294。

福、孫景燧隨同盡心妥辦，倘有顛預諉卸，查出立即嚴參。²⁶

從以上看來，這項任務當時也擴及到南投社地，當時的岸裡社文書便記載著「清釐彰屬界內界外已墾未墾荒埔並墾成田園，逐一繪圖造具甲數，耕佃花名冊，結呈繳詳報等」，²⁷可是南投社、柴坑仔社、岸裡社卻不遵從指令，其中潘明慈、余榮光、黃以祿，也隱匿了一些佃人，不據實詳報，因此北路理番分府於4月26日再發佈文告，要求立即繪圖造冊。²⁸

(二) 漢人耕墾與土地流失

一直到中部平埔大遷徙之前，契約中反應的漢番問題，主要集中在土地上，其中亦可見當時漢人開發的路徑。從乾隆至道光年間主要集中在貓羅溪和平林溪附近，漢人甚至利用欺騙等手段取得土地，例如乾隆五十一年便曾發生該事，北路理番同知朱景英還為此出示禁諭。²⁹這些對於南投社來說皆有所影響，使得土地逐漸轉入漢人手中，例如以虎仔坑來說，某些地方已被陳泮所據。³⁰

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事件爆發後政府實施屯丁制，這又成為南投社番地流失的另一個背景。官方將南投社番地包括虎仔坑和永仔坑另做處理。先就虎仔坑來說，政府採取兩項措施，第一，乾隆以來越界私墾該處田畝者甚多，本應查究，但如此將有遊民問題，因此政府採取「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升科，免其查究」³¹之措施，亦即間接承認了漢

2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九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83），頁308 - 309。

27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26。

28 理番分府唐 為拏究事照得本分府奉 憲檄委勘丈勘丈彰屬界內界外田園繞，限十日內繪圖造冊詳報等，因蒙□壘飭書役辦理去後，查各社通土供各凜遵，惟有岸裡、南投、柴坑仔等三社通土，所從社棍主使抗不造檄，膽玩既極，合務拏究為□票，仍原差洪用，迅往該地，協全鄉保甲番差立拘後，聞有名社棍通土各正身馳赴本分府，以憑究處，仍押該通土等，速將所轄界內界外、田園甲數、佃名界址，速即繪圖造冊，限日稟繳，□辦案關屆，限憲件差刻延究比不貸速以領稟

計開岸裡社棍余容光 黃以祿 通事潘明慈 南投社棍黃拔英 通事潘喜生

柴坑通事苗習義 土目三甲 隘首大粒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給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26。

29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183。

30 該地林爽文事件爆發後，由於陳泮牽涉其中，因此遭官府沒收。可見，《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5。

31 《臺案彙錄壬集》，頁5。



人入墾的事實；第二，該地經查定後，共計二十三甲五分二釐，分給南投社屯丁數二十三名，每名分得口糧埔地一甲二釐三毫五絲九忽。³²但自乾隆來，漢人生齒日繁，後來還爆發漳泉械鬥。³³從此事看來，可知漢人人口已經很多，對於該地番人逐漸形成威脅。加上土地狀況多屬荒埔，作物亦難收成，而最致命的原因是咸豐以來，佃人拒不繳稅的情況亦多，至後來甚至「十收不一、二，陸續斷絕」。³⁴在諸多情形下，遂只有再將土地賣或租出一途。

二就永平坑而言，該地經勘查後，有七百五十五甲六分零三毫二絲八忽的埔地，將其分給蕭壟、麻豆、霄裡三社屯丁。³⁵但嘉慶16年，潘政勾結張居印藉向水沙連通事給墾山場，冒混招墾，收租分肥，最後被官府查出，重新勘丈土地，得知包括八杞仙、宰鹿坑、吼貓、獅仔頭、馬鞍崙、番仔吧、泰興寮，即後寮仔坑、挑米坑等處，都是由張天球等人承耕，共計田園面積一百五十四甲一分七釐一毫八絲四忽，經判決後遂將該地派撥給蕭壟屯、柴裡屯、北投屯、阿里史屯，張天球等人向這些弁丁納租。³⁶雖經政府重新派撥養贍地，但就此處而言，屯丁和養贍地懸隔過遠，加上土地狀況不佳，因此道光17年麻豆、霄裡、蕭壟三社，將鄉親寮莊過溪牛欄仔的旱園以及食蛇坑的埔園，以佛銀二大員租給鄉親寮莊廖周齊觀。³⁷這兩件事不僅反應養贍地分配成效不果，而且番地最後還是交由漢人耕墾。因此雖有政府為照顧屯丁派撥的養贍地，但仍逐漸流入漢人手中，總計從乾隆一直到遷徙前，南投社地逐漸流失，其流失土地如【表二】所呈現。

32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42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4；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365。

33 《臺案彙錄己集》，頁267 - 273。

3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812。

35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2。

36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800 - 802。

37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373。

【表二：乾嘉道年間南投社典、賣或租的土地】

貓羅溪流域					
年 代	契約性質	立 約 人	對 象	土 地	價 錢
乾隆49年	立杜賣人根契	張娘	高佩觀	半山庄車路頂	貳拾捌大員
嘉慶8年	立典園契	眉仔、目仔	張默觀	菓稟洋崩坎	銀三百八十大員
嘉慶16年			張天球	虎仔坑	
道光元年	立永耕契	吳便貢	林物觀、林蝦觀	虎仔坑	佛銀伍拾柒大員
道光元年	立杜賣絕根契	潘三甲、潘口元	葉覺觀	牛食水庄後崙坎	貳拾大員
平林溪流域					
嘉慶11年	立招給開墾字	潘必元、土目潘巴連、隘番他里罵、鯪仔、眉鬱仔、睿仔、老王連、大抵等	田良猜官	踢仔灣	埔底銀三十大員
嘉慶16年	立給開墾永耕字	潘元輝、通事吳天送、隘丁首眉聖爻	簡騰	永平坑荒埔	埔底銀二員八毫五釐

資料來源：《臺灣公私藏古文書》，10：1；《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98、475、800 - 802。《臺灣公私藏古文書》3：11；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頁610；《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429。

從上表價格明顯發現，貓羅溪的地力大於平林溪，因此價格甚有高達380大員。而平林溪流域多以埔底銀形式出現，亦意味著土地利用價值不高，因此時常以招墾契，而非典或賣契的形式出現，易言之，二地因土地形態不同，故契約性質亦不同。特別是一張嘉慶11年的契約，其內容如下：

立招給開墾字**南投社通事**潘必元、土目潘巴連、隘番他里罵、鯪仔、眉鬱仔、睿仔、老王連、大抵等，有承祖遺下世管荒埔，坐址土名**踢仔灣**內，東至倒樟，西至大扛棟山，南至冷水坑，北至東勢閣坑口；四至界址分明。今因閣社隘番口糧莫措，又兼無力開墾，爰是托中招得田良猜官愿出埔底銀三十大員，前來認佃。其銀即日交訖；其荒埔隨即踏明界址，付與田良猜官前去自備工



本，竭力開荒。三面言約踢仔灣溪南一處，首年無租，次年一九抽的，二年二八抽的，三年以後，照丈按甲納租。又溪北一處，樹本叢雜，工本浩大，言約三年開荒，免納口糧；三年以後，按甲納租。自此認佃，務須竭力開荒，傭僱民壯護衛生番；倘有風水不虞，悉佃人之事，與本社無干。至歷年應納口糧，冬成之日，風淨交納，不得拖延抗欠；如有拖欠，任從本社起耕，別招良佃。保此荒埔的係元等世管租業，並無別有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元等出首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兩愿，日後各無異言反悔，口恐無憑，合給開墾耕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埔底銀三十員完足，再照。

再批明：南至冷水坑、濁水坑、雙坑、崩埤坑等處為界，批照。

再批明：墾字內田園山畝，逐年應納大租穀二石正，日後不得加租，再批。

嘉慶十一年三月 日。

代書人 葉聲

隘番 大抵、鯪仔、他里罵、老王連、睿仔、眉鬱仔
立招給開墾耕字 潘必元、潘巴連

為中人 高錐生

光緒三年九月間，通事潘南山親驗收訖，批照。³⁸

該引文顯示，該地分為溪北和溪南，由於地力不佳以及生番威脅，遂招漢人開墾。繳租上，溪南規定「首年無租，次年一九抽的，二年二八抽的，三年以後，照丈按甲納租」，溪北則「言約三年開荒，免納口糧」，兩地對於繳稅方式的不同，主因地理環境的差別，貓羅溪下游流域屬平原，上游如平林溪、漳林溪或軍功寮溪，切割南投丘陵，該河流為顯著的穿入曲流，曲率特大，有時形成切斷曲流，成為寬闊的滑走坡面河階，屬岩石河階。³⁹相較於下游的平原，地力自然不高。同時，

38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429。

39 林朝榮，《南投文獻叢輯（十二）：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4），頁84 - 85。

亦可見漢人腳步已從下游延伸到上游。再者，土地共有的情況仍在，特別是平林河流域的兩塊土地，這情況在乾隆32年亦有出現，如下內容所示：

立招墾字人南投社通事仙貓，暨土目、眾番等，有祖遺下應分社後山苦奴寮埔園一崙，東至崙尾，西至崙，南至坑，北至坑；四至明白為界。今因自己乏力，托中引就招得漢人張扶官出首承墾，三面言議犁頭銀六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埔園照四至內分作三份，內抽出一份，文明付與張扶官前去開墾耕種，永遠為業。全年約納租銀三大員，九月收成，聽貓收取，給單為照。倘日後扶官欲別創，任從轉售他人，貓等亦不得異言阻擋，不干扶官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招墾字一紙，送執為照。

即日收過犁頭銀六大員完足，再照。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 日。

代書 李元春

為中人 方瑞

立招墾字人通事 □□□⁴⁰

苦奴寮這個地方，筆者查閱了相關地名辭書，以及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仍無所獲，不過倒是可以從契約內容可知，黑體字的眾番，共同擁有苦奴寮一地，因此有學者認為雍正年間以後，番地地權私有化已經形成，⁴¹惟觀照該三張契約甚至到嘉慶年間都還有土地共有的情況，因此該論點應有地域上的差距。此外，共有土地除了守隘之賞賜土地和養贍地外，據上引文，亦都在地利貧瘠之處，筆者懷疑這可能是南投社番處理土地的方法，面對貧瘠之地，一人之力難以負擔，惟有共有才能分擔財力，因此土地私有化的情況仍需視土地肥沃與否。

40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57。

41 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2004），頁170。此書論點的史料來源大致針對鳳山八社，因此在地域上的考量便值得斟酌，在南、中、北、東的地域分別上，原住民的土地私有化觀念，是不是也跟開發腳步漸漸形成？這仍值得探討。



綜上所述，因為漢人的移入，首先在下游一帶開墾，使得南投社在現今南投市、包尾、萬丹一帶的社域在乾嘉年間正縮減中，雖有養贍地分配，但因土地狀況不佳加上屯丁與地懸遠，使得番人仍得招墾漢人。至嘉慶後漢人腳步也開始往上游移動，南投社社域又受到了威脅。道光三年，在埔里地區蛤美蘭的邀墾下，南投社始朝往埔里開墾。

三、遷徙後的地權轉移

承上，乾嘉年間漢人腳步進入南投社的領域，並引進漢人信仰，使得平林溪一帶出現祭祀圈和宗族，⁴²漢人地域逐漸形成。這些因素，形成移墾他處的推力；而此時的埔里盆地，在嘉慶十九年郭百年事件後，改變埔里盆地地域結構的傳統局勢，⁴³使得埔社人數銳減，因而希藉〈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⁴⁴招墾中部平埔族，這形成主觀的拉力。⁴⁵關於中部平埔遷徙的研究甚多，⁴⁶此處不再贅言。惟遷徙後，仍有南投社居於原地，因而此處須分兩部敘述：埔里和原居地。

（一）埔里地區

南投社的遷徙可分為兩次：道光三年和道光八年。第一次在通事吳

42 林欣怡，〈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以南投平林溪流域為例〉，頁82 - 151。

43 關於此事姚瑩有深刻的記載：「二十四社自是大衰，漢人稍稍復入，社仔社番被逐併入頭社，貓蘭社併入水里社，而多咯啣、福骨兩社與沙里興為鄰，混入凶番，眉裡、致霧、安里萬三社，亦暗通凶番以自固。埔里人少，雖與水裡和睦，而不能救援，甚自危」姚瑩，〈卷一：埔里社紀略〉，《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5。

44 〈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收於劉枝萬，《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臺北：成文再版，1983），頁43 - 45。

45 溫振華從社經和地理的角度切入，分析中部平埔入墾的兩種力量：推力和拉力，關於溫著可見，〈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收入古鴻廷、黃書林、顏清苓合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五）》，（臺北：稻鄉，2000），頁1 - 22。

46 詳情可見，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大文史叢刊87（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91）；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1992）；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 - 1900）》（臺北，聯經，2009）。

天送、隘丁首潘八的帶領下自備資本，集體踏進東南勢溪頭茅埔。⁴⁷道光三年的〈公議同立合約字〉和道光四年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前後相距不過一年，因此從這緊密的立約和行動之間，隱約可以看出此一富於互利動機之合約字，實含有承認其開墾地位之形式意義。⁴⁸之後在短短幾年內，不同的時間、不同的人群，組織規模大小不一的隊群集結入墾，並由不同的頭人領導前進。⁴⁹進駐該地後，南投社亦佔據了以下土地：

【表三：道光三年～道光五年南投社在埔里地區開墾的土地】

年 代	開墾地	鬮別、社名	份數	鬮分土地坐落範圍
道光三年	福鼎金	第肆鬮：北投 總計152份 主要包括：北投、 南投社	15份	東至公埔地南北大車路為界；西至溪界；南至阿里史份毗連，中定車路二丈為界；北至番社溝為界，從南而北刊分。
			16份	
			16份	
			16份	
			15份	
			16份	
			16份	
			16份	
			10份	
道光三年 拾月十二日	守城份	北投、南投社		福鼎金社前守城分之埔地，東至未墾埔地界、北至貞車成大車路為界、每埒明仗柒拾戈長、闊式戈半然
道光五年 正月初一	五索份	南投社	5份	福鼎金東邊第叁「五索份之埔地」，每埒闊式戈式，長伍拾戈，四至：東至四索份田頭水溝界，西至守成份，中定車路式丈界，南刊至大堀腳界，北至有餘之埔為界，鬮次係從北而南刊分。

資料來源：〈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收於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出版地不詳，1951 - 1952），頁197 - 203。

47 〈公議同立合約字〉，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臺北：蕃情研究會，1898），頁42 - 43。

48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頁217。

49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28。

上述土地在埔社名為「草地主」的領導下分予南投社，當時繳交的一種稅金名「亢五租」。緊接著第二次入墾於道光八年展開，埔社透過〈望安招墾永耕字〉⁵⁰，運用「打里摺」一語，以利於動員和團結所有的部落，來爭取他們的共同利益。⁵¹並特別聲明「使諸凶蕃及漢奸亦不敢如前侵入界內」、「東西南北埔地及四圍山林等處，凡屬我蛤美蘭社界管之地，無分你我，任從再行均分開墾成田耕種」。南投社此時又將開墾擴及到史老場、北大埔、四索份等地，開發情況如【表三】所示：

【表四：道光八年南投社在埔里地區開墾的土地】

年 代	開墾地	圖別、社名	份數	圖分土地坐落範圍
道光八年	史老場	第玖圖：南投社		東至山腳，西至大車路橫溝，南與西史份毗連，北與公地毗連為界。
道光八年 五月廿四日	北大埔	第捌圖：南投社		東與北投份毗連、西與大肚份毗連，南至橫車路，北至溪為界。
道光十一年 正月初一日	四索份	南投社		刊分福鼎金東邊「四索份埔地」，每埕東西四十戈，南北闊二戈，東至九大股界，西至五索份，南至荒埔界，係由北而南刊分。
道光十一年 六月初十日	史老場	第玖圖：南投社	22	刊分史老場今開四至，東至山腳、西至四索份、南至山腳、北至溝。
道光十一年 六月初十日	北大埔	第捌圖：南投社		其四至界址，東至山腳平洋刊起，西至鐵帖山恒古城，與頂九社八股毗連交界，南至番社溝訂橫大車路透東西為界，北至眉溪中流界

資料來源：〈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頁203 - 226；〈承管埔地合同約字〉，收於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出版地不詳，1951 - 1952），頁185 - 188。

到了同光年間，南投社某些族人的處境可能開始出現困難，因而再次買賣土地。兩次土地交易多以北大埔為主，同治十年以價銀叁拾四大員正，集體典租給東螺社，⁵²而光緒年間又有兩次土地的販賣，位址都

50 劉枝萬，《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頁46 - 47。

51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 - 1900）》，頁275 - 325。

52 〈同治十年十月南投社潘福等人立典田契字〉，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2005），頁270。

是北大埔一地。

「立杜賣盡根契字南投社番楊才，有承祖父吳天應份鬮分旱田壹段，址在北大埔土名南投股，東至北投股界，西至大肚股界，南至大圳界，北至眉溪界，四至界址分明，併帶圳水長流灌溉，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先問盡房親人等，各不欲承買，外托中引就，與本社吳天送、田眉秀、葛阿矮孫、吳望張、田成、葛庭等出首承買，當中議定盡根價銀貳拾大員，平重壹拾肆正……」⁵³

「立杜賣盡根契字南投社番田汝巧，有承祖父田文應份鬮分旱田壹段，址在北大埔土名南投股，東至北投股界，西至大肚股界，南至大圳界，北至眉溪界，四至界址分明，併帶圳水通流灌溉，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先問盡房親人等，各不欲承買，外托中引就，與本社吳天送、田眉秀、葛阿矮孫、吳望張、田成、葛庭等出首承買，全中議定盡根價銀貳拾大員，平重壹拾肆正……」⁵⁴

這轉手的對象都是同一組的本社人，若仔細對照〈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會發現吳天、田文、吳天送、田眉秀、葛阿矮這幾個人，除了吳天送外，幾乎都是道光八年在北大埔的開墾者，因此初期鬮分的型態，到了後期可能漸漸地瓦解，後代子孫彼此之間，也開始出現了變賣祖產的窘況。

再者，從上亦可看出，平埔族共同耕種土地的情況。照之前的論述，面對陌生或惡劣的環境，他們集體耕種分擔力量的方式，也表現在埔里的拓墾中，因此歷來皆以土地共有的習俗，看待平埔族對土地的觀念，但不妨也從現實環境的角度切入，以了解土地共有的原因。

53 〈光緒七年三月南投社番楊才立杜賣盡根契字〉，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70。

54 〈光緒七年三月南投社番田汝巧立杜賣盡根契字〉，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72。



清代臺灣南投社之地權流失與轉移



【圖二：道光8年南投社在埔里的開墾地】

資料來源：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54。

(二) 原居地

至於留置原居地的南投社，隨著漢人的入墾，土地流失亦延伸到樟林溪一帶，如下引文中所示：

(…文字缺漏) 僧秀安緣嘉慶八年間北投社番通土吳士元皆貓六隘丁□□閣社番眾等因念聖母香(……文字缺漏)上祖掌管內轆溪頭名眉仔陀公山園埔等處喜捨□安為□□通知以便開築事緣□城庄二十四份佃人等所墾早園□己□成但未有開築圳路引水灌溉耳茲請佃人簡文士觀到稱自願先備工本傭工開築圳路引水灌溉一帶墾業甚為增美如圳成出水之時眾佃灌溉者當應份向納水租苟或仍是早園原付秀安抽地庶乃係公平眾悉可聽憑開築不得刁阻滋事謹此欲聞再批明**南北投□社番眾喜捨一公山園埔入**金招得佃人簡文士出首自備工本任從前去墾作成田成園待丈明每甲之日三年以後將此每甲大租應納內香之資與別人等無干絕不得刁難滋事合給再炤

道光參年 十月 日白

南投天上宮住僧秀安平戳記

理蕃分府給北投社通事余貓尉長行記戳記

理蕃分府薛給南投社通事吳天送長行記戳記⁵⁵

據考證「內轆溪頭名眉仔陀公山園埔」在今中寮鄉眉仔陀附近。⁵⁶透過該文可知，漢人與南北投社相互合作，漢人出錢出力，南北投社出地，共同開墾當地，在此亦展現出漢番合作的氛圍。此外，文中「因念聖母香」，暗示民間信仰很有可能隨著漢人的腳步，也滲進南北投社中。接著，道光到光緒年間，南投社陸陸續續地失去很多土地。

5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238 D208.008。

56 張家榮，〈清代北投社社史研究：以社址、社域變遷為中心〉，頁72。

【表五：道同光年間南投社失去的土地】

貓羅河流域					
年 代	契約性質	立 約 人	對 象	土 地	價 錢
道光16年	立給墾字	麻豆、霄裡、蕭壠三社	莊廖周齊觀	鄉親寮莊過溪牛欄仔、食蛇坑	佛銀二大員
道光23年10月	立給永耕字	潘萊	陳建官	虎仔坑樹仔腳	佛銀一百四十大員
道光27年	杜賣盡根契	大哮山腳庄李疆、簡色、簡氣、簡尊、簡蔭、簡立使	半山庄蕭有情、大理、大愛兄弟等	南投半山庄	銀拾陸大員
咸豐4年	立給永耕契	吳登	南投新街漢人陳萬益觀	土牛	銀肆拾陸大員
平林河流域					
同治年間	立給墾字	吳茂林	廖九觀	華崙	墾底銀肆元
其他					
光緒24年	立給墾圳地契	潘南山	南投堡康壽家莊吳有州應份一半，同撻仔彎莊田連萬丹莊黃江、陳立等合夥應份一半	萬丹莊	自備工本銀六百二十元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26；《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082-1084；《臺灣公私藏古文書》3：5；《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頁611；《臺灣私法物權編》，頁373、1150。

如前所述，南投社土地透過招墾和買賣的方式，轉入漢人手中，漢人之間甚至相互轉手，例如道光二十七年的契字所述：

同立杜賣盡根契人大哮山腳庄李疆、簡色、簡氣、簡尊、簡蔭、簡立使等，各承先人共立三界神祇會份，每逢神誕之日，備辦牲儀祭獻，以祈降福。爰是，眾會友鳩銀契買子宅壹所，址在南投半山庄後，土名柑仔坑，東至坑為界，西至坑頭為界，南至大坑底為界，北至林家園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納南投社業主大租錢壹千文，逐年招佃承贖掌管，所贖租銀，以為祀神之費。茲因歷年久遠，承贖乏人，該宅拋荒，任人樵採。由是，眾會友公議，各情愿將此山宅出賣別創，先儘問會內諸人，不欲承受，

外托中外引就，送與半山庄蕭有情、大理、大愛兄弟等，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銀拾陸大員正，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其山宅踏明界址，付與買主前去掌管，栽種 子樹木，永為己業。銀足價足，一賣千休，日後眾會內子孫，不敢生端藉言找贖滋事。保此山宅，確係疆、色等三界會之業，與別人無干，并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疆、色等眾會內，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全立杜賣契壹紙，付與買主收執，永遠為炤。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拾陸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簡光前

為中人 簡睦、立使、簡市、簡養、簡色、李疆

同立杜賣契人 簡尊、簡蔭

道光貳拾柒年拾月 日⁵⁷

李疆等人租用該地是為了再租給佃人，以收租金做為「祀神之費」，未料租此地者寥寥無幾，是將該地轉賣給蕭有情等人，顯示漢人私有的轉賣不需過問南投社即可轉手出去。再者，回應前述，同治年間以及光緒二十四年的土地，多屬山荒土地，土地利用價值低因而無人開墾，遂招漢人墾闢，其中如萬丹莊一地，還需自備工本銀六百二十元，先開圳路灌溉當地才能耕墾，因此南投社在必須藉助漢人技術的情況下，土地逐漸流失到漢人手中。

除透過替番耕墾的方法外，租戶亦時而不納租。例如通事管收抄封口糧大租，逐年該納二百零八石，另管抄封田，該田來自許國樑，逐年該納大租糖三百斤，原向彰化城東門街抄封館吳昌記徵收，至光緒二十二年向佃戶陳鏡徵收，但當時僅收回穀一百二十四石八斗，糖一百八十斤。至光緒二十三年，無收至今。⁵⁸再如，通事掌管北投堡牛路頭洋田大租及南投堡東勢閣莊山畚田地，但前者由於通事向佃戶借錢，遂以此租抵債，因而至光緒二十八年無法再收租。後者，乃因漢棍

57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082 - 1084。

58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812。



張爐生偽照契約向佃戶強收租，亦使南投社權益遭受侵害。⁵⁹於是，漢人優勢社會逐漸形成，導致南投社生活日受影響，在經濟上甚至有找洗的情況出現。⁶⁰

此外，熟番任差役也是紛擾的問題，例如南投社就需擔任抬轎的角色。⁶¹而處理番人事務的「社差」，以區域劃分責任區，一名社差負責六到十社的業務，⁶²而南投社當時歸陳保所管，⁶³在文獻中反映出官場索賄等陋規，雖然北路理番分府屢頒禁諭，但是這些舉動仍然阻止不了這些惡習，而這也是使番人生活陷入困境，進而成為番地流失的背景之一。

四、結論

乾隆年間具軍工匠身份的漢人，進入南投山區開採木材，於是南投境內遂出現軍功寮地名。但在這樣的背景下，漢人也透過替番墾荒、拒繳稅、偽造文書等途徑，加上政府亦間接承認漢人入墾事實，使得南投社土地逐漸流失。乾隆末期的屯丁制，雖派撥養贍地，但成效不果，使得番人還是得招墾漢人。道光以後，南投社隨中部遷徙至埔里地區，並且平均受分土地，惟日後或許因經營不善，或其他原因使得土地出售他社，其詳細內容尚待發現更新史料才能說明。至於原居地，漢人腳步再度延伸到樟林溪，使得南投社社域亦日漸縮小。

此外，貓羅溪和平林溪亦因土地狀況不同，使得契約形式也不一，而土地狀況較差的平林溪一帶，以及遷徙後的耕墾，皆出現南投社共有土地的狀況，這很有可能說明族人必須團結才得以應付惡劣的環境，因此土地私有化的情形，也仍須視各地情況而定。

59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812。

60 如道光十五年的南投社番清潘三甲向漢人葉覺觀找洗，其地位於牛食水一地，至於多少錢已不知道，詳情可看《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頁610。

61 〈奏報查究辦理兇番傷害兵民緣由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707 - 710。

62 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4），頁110。

63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34：4（臺中，1983），頁85。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一) 文獻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34卷4期，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3。

〈臺中市街土地處分ニ關スル書類(元臺中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349，文號1，門號8，門別：財務，類別：官有財產，永久保存，明治34年(190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九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清高宗實錄選輯(二)》，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銀研究室，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19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銀研究室，1964。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丁曰建編，《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14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1962。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二）古文書

《岸裡大社文書（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

《岸裡大社文書（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1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3：1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3：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T238 D208.008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簡史朗編，《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2005。

二、專書

伊能嘉矩，《蕃情研究會誌》，臺北：蕃情研究會，1898。

林朝棨，《南投文獻叢輯（12）：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4。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三版。

洪敏麟，《南投文獻叢輯（23）：住民志（平埔族篇）》，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77。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二）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 - 1900）》，臺北：聯經，2009。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大文史叢刊87，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91。

劉枝萬，《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臺北：成文再版，1983。

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出版地不詳，1951 - 1952。

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2004。

三、學位論文

王育傑，〈清代平埔族與漢人土地轉移關係之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學位論文，1987。

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4。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0。

林欣怡，〈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以南投平林溪流域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學位論文，2000。

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1992。

張家榮，〈清代北投社社史初步研究：以社址、社域變遷為中心〉，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4。

謝仲修，〈清代臺灣屯丁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1998。



四、期刊論文

中村孝志，〈在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259 - 320。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Quataong村落〉，《臺灣風物》，43：4（臺北，1993.12），頁206 - 238。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臺北，1992.12），頁145 - 188。

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臺北，2003.11），頁97 - 115。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 - 1875）〉，收入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頁319 - 356。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臺北，1994.9），頁13 - 49。

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收入古鴻廷、黃書林、顏清苓合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五）》，（臺北：稻鄉，2000），頁1 - 22。

溫振華，〈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44 - 61。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98 - 140。

The losing and transfer of land right of Nantou tribe in Taiwan under Qing's rule

Abstract

Chang jia lun

In Qing dynasty under Emperor Ch'ien-lung's (乾隆) rule, Jiun gung jiang (軍工匠) (workers who enter forests and fell trees for manufacturing warships) enter Nantou's mountains. Afterward there appeared a place which named Jiun gung liau (軍功寮) in Nantou. And under the background, Chinese transfer land rights to their hands by some ways such as reclaiming for aborigine, rejecting to pay taxes and faking diplomas.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indirectly acknowledged the facts that Chinese had cultivated the aborigine's land. In Ch'ien-lung's last phases, although Qing government carried out Tuen ding jr (屯丁制) (a system of consolidating security between Chinese and aborigines) to allot Yang shan di (養贍地) (Qing government prepared this for defending aborigines to ensure their lives) to Nantou she (南投社), it was not effective, consequently the aborigines still recruited Chinese cultivating for them. Until Daoguang's (道光) years, Nantou she (社) followed plain tribes of middle Taiwan migrating to Puli (埔里) basin and were allotted some lands. However, it was probably because of ineffective management or other reasons, they solded their lands to other tribes. However, there is no more new source to make a thorough inquiry. On the original location, as the Chinese more and more moved to Jang lin river (樟林溪), Nantou she's (南投社) territory was reducted. Accordingly, different soil along Mau Luo river (貓羅溪) and Ping lin river (平林溪) will result in the discrepancy of both contracts' styles. Moreover, reclaiming

tough environment of Ping lin river and Puli basin suggest the pattern of communion of land . This possibly illustrate why aborigines must unite to resist tough environment. And therefore before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land was privatization or not, we should survey the local circumstances.

Key words : Nantou tribe, enviroment, aborigines' land right, Puli, Tuen ding jr



清代臺灣南投社之地權流失與轉移

臺灣文獻

第六十卷第三期